

宝鸡市 2023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宝鸡市 2023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97.8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4.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6.4 亿元），除在市级列支 63.63 亿元外，下达县区共计 234.2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7.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3.29 亿元），中省转移支付及时足额下达和分配，有效弥补了县区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第二部分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宝鸡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71.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3.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7.9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3.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9.5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底，宝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17.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0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1.9 亿元、专项债务 70.35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第三部分

2023 年宝鸡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宝鸡市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近年来，特别是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方案下发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突破。2023 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要求，以巩固提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成果为主线，以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强化问题导向，突破重点难点，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连续多年被省上评为优秀等次，2020-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名列全省第一，2022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被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评定为优秀等次，我市《部

门整体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等做法被《中国财经报》报道，在全省财政预算评审业务培训班上作为两个地市之一进行了大会经验交流。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站位，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抓职责。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一是抓组织协调。**市局相继下发一系列通知，对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将相关任务落到各部门、各县区和市局相关科室、单位，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二是抓工作调度。**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相继对上年度县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等进行了考核通报，推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三是抓基础工作。**市局结合省市“三个年”活动要求，组织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太白县财政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制度，眉县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各工作环节对归口股室任务进行划分，扶风县财政局新成立了预算评审中心。

（二）关口前移，事前评估评审工作扎实推进。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是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源头。今年以来，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修订完善制度。**市局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1+8”工作机制涉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两项工作机制，即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激励约束机制、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进行了修订完善，重点充实加强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健全项目支出标准等要求。太白县财政局出台《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陇县相继制定了事前评估管理等7份制度性文件。**二是巩固扩大成果。**按照“先评估评审、后安排预算”的原则，市级在结合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开展联评联审的同时，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共组织完成了17个重点项目的事前评估评审，送审金额4365.38万元，审减金额2085.70万元，预算平均审减率47.78%；事前绩效评估做出“不予支持”结论项目2个，因实施条件不成熟退回不予评审项目1个。**三是推动县级工作。**从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走进县区财政评审机构”集中调研情况看，县区事前评估评审工作也在扎实推进。如，凤翔区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的30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预算评审范围；渭滨区建立预算股、业务科室和预算评审中心联审机制。总体上看，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不仅节约了有限财力，更形成了对部门做实做细做准项目预算的倒逼机制，强化了“节支就是增收”“向绩效管理要财力”的理念。

（三）前端发力，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加强。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和引领，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今年以来，这方面工作得到新加强。一是**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推动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审核所有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同时，对照省厅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在覆盖“四本预算”的基础上，向市对下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领域延伸。2023年，市级417个预算单位预算总额71.29亿元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率达100%。二是**做好向市人大报送重要绩效目标工作**。市级总结去年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三部门集中会审重要绩效目标的经验做法，在部门编报、财政审核的基础上，今年将工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以及市住建局、市教育局等5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2023年预算草案同步报市送人代会参阅，涉及资金12.25亿元。市人大财经委组织财经委委员在市人代会上进行了专项审议和满意度评价，受到充分肯定。三是**严格绩效目标约束**。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普遍更加重视绩效目标约束力。如，今年市级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时，把随政策、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特别是量化绩效指标作为“硬杠杠”，有针对性地推动解决绩效目标约束不严、具体指标值和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倒逼项目单位做到绩效指标可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太白县财政局采取线上线下“双线推进法”，压实主管部门审核、职能股室复核、评审中心复审、预算股终审的“四级审核制”。

（四）扩围提质，事后绩效评价走深走实。事后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的关键抓手。今年以来，这方面工作有了新的突破。一是**全面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自评**。按照省厅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对“四本预算”涉及的所有省级、市级专项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层层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高新区将区级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陈仓区、金台区还组织开展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过统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压紧压实了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拓展财政重点评价领域**。今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继续覆盖到“四本预算”的同时，向产业基金、专项债券、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市对下转移支付等各领域拓展，并积极探索以教育收费为试点首次开展了政府收入绩效评价，涉及稳增长稳就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粮食安全、民生保障等9个方面的政策、7个重点项目，评价资金规模约169亿元，是上年的9倍。近期，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已全面结束，16个项目绩效等级评为优秀的2个，良好的13个，一般的1个，共揭示政策设计、制度执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问题70个，提出评价建议73条。各县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领域也不断拓展，太白县完成2018—2022年共3.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麟游县优先安排对3个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千阳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占比 29.5%，凤县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40 个，岐山县向预算单位通报了上年度 9 个重点项目财政评价结果。**三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市级连续 5 年对所有一级预算单位整体绩效全覆盖开展财政评价，对各部门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各二级指标排名靠后的部门予以点名通报，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带动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各县区也积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部分县区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或全覆盖评价。

（五）以评促管，绩效结果应用得到加强。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生命线。今年以来，市县财政部门积极探索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相挂钩，取得了新进展。**一是事前评估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市级和各县区普遍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并根据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结果确定项目预算是否安排，且具体额度原则上不高于预算评审建议数。**二是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市局将财政事中绩效监控报告、事后绩效评价报告，同步反馈市级部门和局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并督促整改落实，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县区层面，也普遍做到了评价必反馈、结果必通报、问题必整改。**三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市局将重要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以汇编形式随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并随政府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陇县财政局出台了《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

法》，凤翔区、渭滨区等县区也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报送人大参阅等方式，以公开促进工作推进、以监督促进结果应用。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但与中央和省市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一是工作推进不平衡。市级部门、县区之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不平衡，特别是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实，一些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维惯性，有的把预算绩效管理简单看成是财务部门的事，业务科室、项目负责人责任落得不严不细。二是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提升。市县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人员力量、专业能力与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还不相适应，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参差不齐，制约了工作深入开展。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仍需加强。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揭示问题整改不实不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机制不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不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按照各级人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要求，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扩围提质、创新发展。**一是突出服务大局。**从源头上强化绩效优先导向和绩效目标约束力，防止和解决预算编制虚高和绩效约束不严等问题，进一步健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二是聚焦政策落实。**把各部门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情况以及执

行财经法纪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点，以资金管理为主线，更科学全面地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三是提升评价质量。**探索完善“财政部门+业务部门+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质量抽查，加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监督。**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贯穿到预算编制、政策完善、改进管理等方面，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五是加强工作联动。**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的监督、绩效审计信息共享、工作共抓、整改共促的联动管理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

第四部分

宝鸡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经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23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3533.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15.4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9.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212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2.43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同口径增长 1.26%，增加 4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上年增加 2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疫情全面放开，各类招商引资、科技经贸和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增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4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5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疫情全面放开，各类公务接待活动增多。

2024 年，市本级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始终体现党和国家的战略意图。

一是严格遵循项目安排顺序。2024 年预算安排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

署所需支出、部门单位履职支出的先后顺序予以保障。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安排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区分支出事项的轻重缓急，严格按照上级明确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准确测算相关支出。除必保的刚性支出、重点支出外，其他支出不得超过 2023 年年初项目预算安排数。

二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禁铺张浪费。

三是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使用各级各类资金编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涉及“三公”经费的，必须全部纳入年初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严格做到“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管全年”及“2024 年预算数不得大于 2023 年的决算数”“执行中不得追加和调整”等要求，在年初编制时，充分参考 2022 年、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并结合部门单位的支出需求，合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